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經費財產空間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擬訂通過(89.08.24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3.12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2.06.18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9.18)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系經費之運用及財產管理，特設經費財產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經費包含與本系有關之學校預算經費及本系業務費。
- 第三條 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一、本系經費之分配及財產之管理。
二、規劃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運用。
三、本系獎助學金之籌募與運用。
四、規劃本系儀器、圖書、設備、設施之採購、管理與使用。
五、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以五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之；每票至多圈選四人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，若同票數者已擔任其它委員會委員，則以尚未進入兩個委員會之同票者優先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至二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視情況需要每學期召開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會過半數委員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